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2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2,794 万元，实际 2012 年发生 67,05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9,75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4,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控股本部合流污水一期资产转让实际交割时间比预计延后了六个月，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单价收取的污水输送费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2,09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1,234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4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921 万元。

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3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3,655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8,504 万元，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151 万元。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30,345 万元，其中：

1、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销售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13,010 万元；

2、向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500 万元；

3、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31 万元；

4、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571 万元；

5、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890 万元；

6、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68 万元；

7、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0 万元；

8、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渗沥液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9、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5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1,784 万元，其中：

1、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设备，提供渗沥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及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 15,095 万元；

2、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新江湾 C4 项目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3,214 万元；

3、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安、保洁、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127 万元；

4、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348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526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租赁办公楼，预计支付租金 910 万元。

2、将办公楼租赁给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616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6、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7、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5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进；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腾银宝；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 万元；住所：普陀区谈家渡路 69 号 2 号楼。

22、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 万元；住所：嘉朱公路 2395 号。

23、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 万，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

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电梯采购、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
关联关系的孔庆伟、陆建成、周浩、安红军、王岚、王家樑6名董事在
表决时予以了回避,5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